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03月25日妝品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3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12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「美容流行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設置辦法，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- (二)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- (三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評審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：組織與會議

- (一)本會設規劃委員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專業教師委任。
- (二)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(三)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 $\frac{2}{3}$ 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四條：系教評會審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
第五條：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會議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會議應有 $\frac{2}{3}$ 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 $\frac{1}{2}$ 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